浙江音乐学院关于第二次调整 2020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 专业校考有关事项的通知

鉴于目前疫情发展及防控形势,为切实保障考生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,按照浙江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经学院反复研究,现第二次调整我院 2020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校考方案,具体调整内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试形式:

所有专业(招考方向)均调整为线上考试形式。

- 1.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(含音乐设计与制作)、音乐学(音乐理论)、 艺术与科技专业及音乐表演(指挥招考方向)初、复试合并为一次考试。 采取线上笔试、提交表演视频等方式。
- 2. 音乐学(师范)、音乐表演(指挥招考方向除外)、舞蹈学(师范)、舞蹈编导、舞蹈表演、表演(音乐剧)采取提交视频的方式进行复试考试。

二、考试内容及要求:

- 1. 所有专业(招考方向)均取消乐理、视唱练耳考试。
- 2. 各专业调整后的具体考试内容、计分方法和录取原则详见附件1。 我院2020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考试内容、计分方法和录取原则以此次 调整版为准,原公布的相关内容即行废止。

三、复试考试缴费:

- 1. 视频初试成绩合格的考生须缴纳复试考试费180元,缴费时间: 2020年7月3日10:00—2020年7月9日15:00,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浙 江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http://zs.zjcm.edu.cn,完成缴费。
- 2. 作曲理论类和指挥(招考方向)等专业还未初试的考生无需缴纳复试考试费。

四、录制和上传视频的要求:

1. 录制和上传视频的时间:

2020年7月12日12:00-7月15日15:00

考生须严格按照我院的各项要求,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视频作品录制与提交,逾期不提交作品视为自动放弃报考我院考试资格。

2. 录制和上传视频的操作要求及步骤:

考生须用手机下载"小艺帮 APP"。

手机 APP 下载&安装→注册&登录→认证→申请视频考试→参加考试 具体操作步骤请参照《浙江音乐学院2020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校 考视频制作操作说明》(另行发布)。

3. 有关视频拍摄的规定:

- (1)考生提交的视频作品内容须严格按照我院相关要求录制。视频录制的具体步骤详见《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校考视频制作操作说明》;各专业录制画面要求可参见我院提供的声乐演唱、钢琴演奏、器乐演奏、舞蹈表演、指挥五类考试科目的拍摄范例。
 - (2)所有参加演唱、演奏考试的考生必须全部背谱演唱、演奏。
 - (3)考生不得缺考任何科目的考试。
- (4)考生在演唱(奏)或表演正式开始前,除报幕个人表演的曲目名称外,不得透露任何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。
- (5)视频作品须从考生本人已网上报名确定的复试曲目中选取录制, 凡在评审中被认定曲目不符合我院考试要求而影响成绩的,后果考生自 负。
- (6)演唱和演奏的作品在录制全程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他声音 处理设备。
- (7)只能使用手机通过APP录制并上传视频。录制时,不支持变焦、 暂停、编辑等功能;只允许使用手机内置的摄像头和麦克风;录制时考

生要将全身录入,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,期间不得转切画面,视频画面要求保持稳定、声像清晰,声音、图像同步录制,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,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。

(8)凡违反上述规定者,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报考资格,专业校考成绩无效。

五、线上笔试:

1. 线上笔试时间安排:

笔试日期: 2020年7月14日, 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:

教学单位	专业	招考方向	考试科目	时间
作曲与指挥系	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		四部和声写作	上午9:30—10:30
			钢琴曲写作	下午 13:00—15:00
	音乐表演	合唱指挥	四部和声写作	
		乐队指挥		上午9:30—10:30
音乐学系	音乐学	音乐理论	音乐学写作	上午9:30—10:30
音乐工程系	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	音乐设计与制作	综合卷	上午9:30—10:30
			歌曲写作	下午 13:00—14:30
	艺术与科技		综合卷	上午9:30—10:30
			新媒体艺术作品分析	下午 13:00—14:30

2. 线上笔试的操作要求及步骤:

考生须用手机下载"小艺帮 APP"。

手机 APP 下载&安装→注册&登录→认证→申请考试→参加考试

具体操作步骤请参照:《浙江音乐学院2020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 校考线上笔试考试须知和操作说明》(另行发布)。

3. 有关线上笔试的规定:

(1)考生须严格按照我院相关线上笔试的规定参加考试。必须使用我院规定的答题纸答题,考前须登录我院本科招生报名系统下载专用答题

- 纸。线上笔试的考试须知和具体步骤详见《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校考线上笔试考试须知和操作说明》。
- (2)**考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考试场所**,禁止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,视同作弊。
- (3)考试过程不得戴帽子、墨镜、口罩、耳机等,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,不得翻阅参考书籍等资料,不得查阅电子设备、接打电话,本人全程出镜,不得中途离开,否则视为违规。
- (4)考试全程须在主考手机和监控辅助手机双机位不同角度同时实 时监控拍摄下进行。没有按要求进行双机位视频监控拍摄或无故中断者 视为放弃该科目考试。
- (5)线上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,考试过程中禁止考生私自进行录像和录屏、录音等,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
- (6)凡违反上述规定者,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报考资格,专业校考成 绩无效。

六、诚信要求:

我院专业校考属于国家级招生考试,考生在线上笔试或录制视频过程中如出现假弹、假唱、替考、串通他人等作弊行为的,我院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第33号令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对有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,将取消其报名和录取资格,同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,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学院对录取新生还将进行严格的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。对于复测不合格、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,要组织专门调查。经查实属提供虚假作品材料、替考、违规录取、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,取消该生录取资格,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。触犯国家刑法的,将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上报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七、其他事宜:

- 1. 学院将为考生做好服务,对农村和偏远地区、贫困地区等网络条件不足或不具备智能终端条件的考生,由考生本人提前向我院提出申请,学院协调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,为考生提供免费视频作品录制服务,不让报考我院的任何一名考生失去艺考机会。
- 2. 预计于七月下旬公布合格考生名单,考生可登录浙江音乐学院网上报名系统(http://zs.zjcm.edu.cn)查询专业校考成绩。

八、联系方式:

- 1. 招生办咨询电话: 0571-89808080; 邮箱: zs@zjcm.edu.cn。 (注: 工作日8: 30—11: 30; 13:30—16:30 接受电话咨询)
- 2. 举报电话: 0571-89808200; 举报邮箱: jbx@zjcm.edu.cn。
- 3.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: http://zs.zjcm.edu.cn。
- 4. 联系地址: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。
 - 5. 邮政编码: 310024

附件1: 《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考试内容、计分方法和录取原则》

浙江音乐学院 2020年7月

附件 1:

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全日制本科招生 考试内容、计分方法和录取原则

一、各专业(招考方向)考试内容与计分方法

作曲与指挥系

●招考方向: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

(一)线上笔试:

(1)四部和声写作(考试时间60分钟):完成8小节左右的高音题或低音题。

参考书目:《和声学教程》,斯波索宾等著,人民音乐出版社;考试范围:斯波索宾等著《和声学教程》1-35 章内容,2008年3月北京第2版。

(2)钢琴曲写作(考试时间120分钟):根据指定的音乐材料写作完整结构的钢琴曲一首。

注: 考生须使用 2B 铅笔作答。

二上传视频: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钢琴作品两首,自选车尔尼 299 及以上程度练习曲或复调作品一首,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乐曲一首。
 - ②演唱已网报的复试民歌或戏曲、曲艺等唱段一首,要求清唱。

演奏和演唱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
- (1)专业校考成绩(满分100分)=四部和声写作40%+钢琴曲写作50%+钢琴演奏5%+演唱5%。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

●招考方向: 合唱指挥

(一)线上笔试:

四部和声写作(考试时间60分钟): 完成8小节左右的高音题或低音题。

参考书目:《和声学教程》,斯波索宾等著,人民音乐出版社;考试范围:斯波索宾等著《和声学教程》1-35章内容,2008年3月北京第2版。

注: 考生须使用 2B 铅笔作答。

口上传视频:

(1)考生指挥完成参考书目中的《波西米亚舞曲》。播放曲目音频同时指挥,音频自备。 单独录制一个视频,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

参考书目:

《合唱》(上下册),徐武冠、高奉仁著,上海音乐出版社,2004年8月第1版。

- (2)演奏已网报的复试钢琴作品两首,自选车尔尼299及以上程度练习曲一首,《二部创意曲》 及以上程度复调乐曲一首。
 - (3)演唱已网报的声乐作品或戏曲选段一首,要求清唱。

演奏和演唱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
- (1)专业校考成绩(满分 100 分)=作品指挥 55%+钢琴演奏 15%+演唱 10%+四部和声写作 20%。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合唱指挥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,

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●招考方向: 乐队指挥

(·)线上笔试:

四部和声写作(考试时间60分钟):完成8小节左右的高音题或低音题。

参考书目:《和声学教程》,斯波索宾等著,人民音乐出版社;考试范围:斯波索宾等著《和声学教程》1-35章内容,2008年3月北京第2版。

注: 考生须使用 2B 铅笔作答。

二上传视频:

- (1)考生指挥完成参考书目中的贝多芬《第一交响曲》第一乐章。播放曲目音频同时指挥, 音频自备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,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
 - (2)演奏已网报的复试钢琴作品两首,自选车尔尼299及以上程度练习曲一首,《二部创意曲》

及以上程度复调乐曲一首。

(3)演唱已网报的声乐作品或戏曲选段一首,要求清唱。

演奏和演唱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
- (1)专业校考成绩 (满分 100 分)=作品指挥 55%+钢琴演奏 15%+演唱 10%+四部和声写作 20%。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作曲与指挥系乐队指挥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

音乐学系

●招考方向: 音乐理论

(一)线上笔试:

(1)音乐学写作(考试时间60分钟)。

二上传视频:

- (1)演唱已网报的复试中外民歌、艺术歌曲、戏曲或说唱一首,要求清唱。
- (2)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或乐曲一首。

演唱与乐器演奏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
- (1)专业校考成绩(满分100分)=演唱25%+乐器演奏25%+音乐学写作50%。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音乐学系音乐理论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

音乐教育系

▲专业复试

●招考方向:钢琴与声乐

(1)演奏已网报的练习曲(含音乐会练习曲)和乐曲(含复调作品、奏鸣曲)各一首(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)。可自行节选删减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;单独录制一个视频,时

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(2)演唱已网报的歌曲两首(只限美声、民声演唱;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)。如需伴奏 只能使用钢琴伴奏(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,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);单独录制一个 视频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招考方向:器乐与声乐

(1)演奏已网报的练习曲一首、乐曲一首或奏鸣曲一个乐章(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)。 可自行节选删减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;单独录制一个视频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(2)演唱已网报的歌曲两首(只限美声、民声演唱;其中一首可与初试曲目相同)。如需伴奏 只能使用钢琴伴奏(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,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);单独录制一个 视频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▲注:

- ①咏叹调须按原调谱面演唱。
- ②考生不得化浓妆,不得戴假睫毛,不得穿演出服,不得穿高跟鞋。
- 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 - (1)专业校考成绩(满分100分)=复试成绩=声乐演唱50%+钢琴演奏或乐器演奏50%。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音乐教育系钢琴与声乐、器乐与声乐招生计划数的 3倍分别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钢琴系

●招考方向: 钢琴

▲专业复试

(1)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术性练习曲一首(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:肖邦、李斯特、拉赫玛尼诺夫、斯克里亚宾、里盖蒂、巴托克、斯特拉文斯基、德彪西、普罗科菲耶夫),可与初试练习曲相同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- 注: 肖邦练习曲作品 10 之 3、6 及作品 25 之 1、2、7 除外。
- (2)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古典奏鸣曲中的一个快板乐章(如海顿、莫扎特、贝多芬、舒伯特)。

可自行节选删减段落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(3)演奏已网报的复试除巴洛克时期、古典时期以外的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段落,须 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30分钟。

▲注:

- ①演奏曲目必须是钢琴独奏作品。
- ②考生不得化浓妆,不得戴假睫毛,不得穿演出服,不得穿高跟鞋。
- 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- (1)专业校考成绩(满分100分)=复试演奏成绩。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钢琴系钢琴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

声乐歌剧系

▲专业复试

●招考方向:美声

(1)演唱已网报的两首复试曲目,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。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(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,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);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招考方向: 民声

(1)演唱已网报的两首复试曲目,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。如需伴奏只能使用钢琴伴奏(现场或录制的钢琴伴奏,不得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伴奏);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▲注:

- ①所有歌曲必须用原文演唱。
- ②咏叹调必须用原调演唱。
- ③不得演唱流行歌曲。
- ④考生不得化浓妆,不得戴假睫毛,不得穿演出服,不得穿高跟鞋。

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
(1)专业校考成绩(满分100分)=复试演唱成绩。

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声乐歌剧系美声、民声招生计划数的3倍分别划定, 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国乐系

●招考方向: 竹笛、唢呐、笙、民族打击乐、二胡、板胡、民乐大提琴、民乐低音 提琴、古筝、扬琴、古琴、琵琶、柳琴、阮、三弦、箜篌

▲专业复试

●除民乐大提琴、民乐低音提琴、民族打击乐外的乐器

演奏已网报的复试两首不同风格的乐曲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;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。

●民乐大提琴、民乐低音提琴

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,或大、中型独奏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;单独录制一个视频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民族打击乐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军鼓练习曲或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大鼓、排鼓或板鼓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 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▲注:

- ①初、复试曲目不得重复。
- ②一律不使用伴奏。
- ③考生不得化浓妆,不得戴假睫毛,不得穿演出服,不得穿高跟鞋。
-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- (1)专业校考成绩(满分100分)=复试演奏成绩。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国乐系各乐器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分别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管弦系

●招考方向:小提琴、中提琴、管弦大提琴、管弦低音提琴、竖琴、长笛、双簧管、 单簧管、大管、小号、圆号、长号、大号、西洋打击乐、管风琴

▲专业复试

⑴●小提琴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的第一乐章,或第二、三乐章,或大、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。 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中提琴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的第一乐章,或第二、三乐章,或大、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管弦大提琴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的第一乐章,或第二、三乐章,或大、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管弦低音提琴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(程度不低于斯托尔奇 32 首练习曲)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大型协奏曲或奏鸣曲(如米夏克第一或第二奏鸣曲)的快板乐章,或独立炫技性作品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竖琴

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大型协奏曲第一乐章,或二、三乐章,或中大型炫技性作品一首。 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长笛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的第一乐章,或第二、三乐章,或大型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双簧管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,或第二、三乐章,或大型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单簧管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,或第二、三乐章,或大型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大管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,或第二、三乐章,或大型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小号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,或第二、三乐章,或大型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圆号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,或第二、三乐章,或大型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长号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,或第二、三乐章,或大型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大号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技巧性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协奏曲或奏鸣曲的第一乐章,或第二、三乐章,或大型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西洋打击乐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军鼓练习曲或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键盘类打击乐或定音鼓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 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管风琴 (须使用报名时所选择的乐器进行演奏。)

◆管风琴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 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 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浪漫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

段落, 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◆钢琴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一首(**练习曲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** 首: 肖邦、李斯特、拉赫玛尼诺夫、斯克里亚宾、里盖蒂、巴托克、斯特拉文斯基、德彪西、 普罗科菲耶夫)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浪漫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 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◆电子管风琴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 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浪漫时期或近现代时期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 - ③演奏已网报的复试肖邦钢琴练习曲一首(使用钢琴演奏)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 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▲注:

- ①初、复试曲目不得重复。
- ②一律不使用伴奏。
- ③考生不得化浓妆,不得戴假睫毛,不得穿演出服,不得穿高跟鞋。
- 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- (1)专业校考成绩(满分100分)=复试演奏成绩。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

管弦系小提琴按不高于小提琴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

管弦系除小提琴外的其他乐器,按不高于各乐器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分别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流行音乐系

●招考方向:流行演唱、流行钢琴、电子管风琴、手风琴、萨克斯管、爵士鼓、古典吉他、流行吉他、低音吉他

▲专业复试

⑴●流行演唱

演唱已网报的复试歌曲两首。外放伴奏或自弹自唱(伴奏乐器仅限钢琴、民谣吉他);录 制在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流行钢琴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(车尔尼 740 及以上程度)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流行作品或爵士作品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电子管风琴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手风琴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(车尔尼740及以上程度)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萨克斯管

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奏鸣曲或协奏曲一个乐章,或爵士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爵士鼓

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军鼓练习曲一首, 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练习曲须从以下书目中选取,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:

- I.《14 首现代军鼓独奏曲》(《14 Modern Contest Solos: For Snare》),John Pratt 著,Alfred Publishing Co.,Inc. 出版社,1988 年 8 月出版。
- II.《军鼓技巧独奏曲》(《Rudimental Solos for Accomplished Drummers》),John Pratt 著,Meredith Music Publications 出版社,2000年 10 月出版。
- III.《行进军鼓技巧独奏曲》(《Rudimental Drum Solos for the Marching Snare Drummer》),Ben Hans 著,Hal Leonar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出版社,2008 年 9 月出版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爵士鼓练习曲或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古典吉他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乐曲一首,多乐章作品可以选取单个乐章或多个乐章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流行吉他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电吉他音阶练习曲或琶音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电吉他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●低音吉他

- ①演奏已网报的复试练习曲一首。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- ②演奏已网报的复试乐曲一首。可自行节选删减,须保留技巧性段落,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。

录制在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▲注:

- ①初、复试曲目不得重复,不得选用同一首乐曲的不同乐章。
- ②流行演唱不得使用话筒等美化声音的一切设备或软件,使用外放伴奏的考生请自行控制好伴奏的音量;自弹自唱(伴奏乐器仅限钢琴、民谣吉他)的考生请自行控制好乐器的音量。
- ③乐器演奏的伴奏要求: 电子管风琴考生使用音频和 MIDI 播放功能, 仅限于自动播放"非音高打击乐、定音鼓、音效和音色切换"声部: 手风琴、爵士鼓、古典吉他不得使用伴奏。
 - ④考生不得化浓妆,不得戴假睫毛,不得穿演出服,不得穿高跟鞋。
 - 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 - (1)专业校考成绩(满分100分)=复试演唱(奏)成绩。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流行音乐系流行演唱按不高于流行演唱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;流行音乐系各乐器按不高于各乐器招考方向计划数的 4 倍分别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

舞蹈系

●招考方向:中国舞【浙江省外考生适用】

▲专业复试

- (1)表演已网报的复试舞蹈作品一个,不得与初试作品相同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,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
 - (2)基本功: 把上组合: 控制组合。

把下组合: 舞姿跳组合。

基本功单独录制一个视频,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

▲注:

- ①须使用报名时选择的舞种进行作品表演。
- ②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、配饰等装饰物,不得着裙装,不得化浓妆,不得戴假睫毛。
- ③作品表演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;基本功女生身着芭蕾舞练功服,男生上身着紧身短袖, 下身着练功裤参加考试。

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
- (1)专业校考成绩(满分100分)=复试成绩=作品表演50%+基本功50%。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舞蹈系中国舞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

●招考方向: 芭蕾舞【浙江省外考生适用】

▲专业复试

- (1)表演已网报的复试古典芭蕾舞变奏一个,不得与初试作品相同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,时长 不超过 10 分钟。
 - (2)专业技巧及技巧组合:

女生:

- ①Pirouette:正面五位连续转8个En Dehors;正面四位小转,正面完成两个,左右各1次En Dehors/En Dedans。
 - ②Fouetté:挥鞭转16-24个,可选择一个方向(左或右)完成。
 - ③Tour Endedans: 斜线上步连续转 8-12 个。
 - ④Chaines: 斜线上步平转,连续4个一组,做两组。
 - ⑤Changement de pied: 五位双起双落换脚跳 5 个一停,做两组。
 - ⑥Sissonne Fermée:带舞姿的连续中跳,3个一停,前、旁、后各一次。
 - ⑦Grand Jeté: 带舞姿的斜线大跳,连续 2-3 个。
 - ⑧Adagio 技巧组合:控制、转、跳。

男生:

- ①Pirouette: 正面四位小转,正面完成两个,左右各 1 次 En Dehors /En Dedans。
- ②Changement de pied: 五位双起双落换脚跳 5 个一停,做两组。
- ③Sissonne Fermée: 带舞姿的连续中跳, 3个一停, 前、旁、后各一次。
- ④A la seconde Pirouette: 旁腿转 12—16 个,选择一个方向(左或右)完成 En Dehors。
- ⑤Tour en l'air: 空转,正面完成两个,左右各1次。
- ⑥ **Grand Jeté**: 带舞姿的斜线大跳, 连续 2-3 个。
- ⑦Adagio 技巧组合:控制和旋转。

专业技巧及技巧组合单独录制一个视频,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

▲注:

- ①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、配饰等装饰物,不得化浓妆,不得戴假睫毛。
- ②考生须按照芭蕾舞专业要求准备发型和服饰,女生可穿芭蕾短纱裙,须穿脚尖鞋表演, 男生须穿白色或肉色软鞋。

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
- (1)专业校考成绩(满分100分)=复试成绩=作品表演50%+专业技巧及技巧组合50%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舞蹈系芭蕾舞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

●招考方向:舞蹈学(师范)

▲专业复试

- (1)表演已网报的复试舞蹈作品一个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,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
- (2)单一技术技巧:大跳、倒踢紫金冠(女)、双飞燕(男)、平转、点翻身(女)、串翻身(女)、蹦子(男)、旋子(男)。

单一技术技巧单独录制一个视频,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

▲注:

- ①须使用报名时选择的舞种进行作品表演。
- ②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、配饰等装饰物,不得着裙装,不得化浓妆,不得戴假睫毛。
- ③作品表演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;单一技术技巧女生身着芭蕾舞练功服,男生上身着紧 20/25

身短袖,下身着练功裤参加考试。

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
- (1)专业校考成绩(满分100分)=复试成绩=作品表演50%+单一技术技巧50%。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舞蹈系舞蹈学(师范)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

●招考方向:舞蹈编导

▲专业复试

(1)命题编舞:考生根据考题编创2-3分钟的舞蹈段落。

(2)口试:考生简要阐述本人对该舞蹈段落的编创构思。

命题编舞的准备环节、表演与口试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,时长不超过20分钟。

▲注:

- ①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、配饰等装饰物,不得着裙装,不得化浓妆,不得戴假睫毛。
- ②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。

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
- (1)专业校考成绩(满分100分)=复试成绩(满分100分)=命题编舞70%+口试30%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舞蹈系舞蹈编导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

戏剧系

●招考方向: 音乐剧

▲专业复试

- (1)命题小品表演:考生根据命题,进行单人即兴小品表演。
- (2)演唱已网报的复试音乐剧唱段作品两首,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,须清唱。

命题小品表演的准备环节、表演与声乐演唱两门科目录制在同一个视频内,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。

(3)表演已网报的复试音乐剧舞蹈片段一个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,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

▲注:

- ①音乐剧唱段须用原调演唱,外文音乐剧歌曲须用原文演唱;音乐剧唱段不得使用话筒等 美化声音的一切设备或软件,须清唱(如要以放伴奏的形式进行录制,必须利用耳机监听伴奏, 不得外放出伴奏的声音)。
- ②舞蹈表演须身着练功服参加考试,不得着裙装,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、配饰等装饰物。
 - ③考生不得化浓妆,不得戴假睫毛,不得穿演出服,不得穿高跟鞋。
 - 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- (1)专业校考成绩 (满分 100 分) =复试成绩 (满分 100 分) =声乐演唱 40%+舞蹈表演 30%+ 命题小品表演 30%。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戏剧系音乐剧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

音乐工程系

●招考方向: 音乐设计与制作

线上笔试:

- (1)歌曲写作(考试时间90分钟):为指定歌词写作歌曲一首,并为全曲写出和弦标记。
 - 注: 考生须使用 2B 铅笔作答。
- (2)综合卷(考试时间60分钟):考生在规定时间内,以客观题的形式作答。
- ①和声(参考书目:《和声学教程》,斯波索宾等著,人民音乐出版社;考试范围:斯波索宾等 著《和声学教程》1-33 章内容,2008年3月北京第2版。)
- ②音乐综合知识(参考书目:①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《音乐鉴赏》(必修), 人民音乐出版社。②《MIDI音乐制作与编曲》,庄曜 章崇彬著,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,2016 年9月第1版,考试范围:第1章—第6章。)

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
- (1)专业校考成绩 (满分 100 分)=歌曲写作 60%+综合卷 40%。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音乐工程系音乐设计与制作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

●招考方向: 艺术与科技

线上笔试:

(1)新媒体艺术作品分析(考试时间90分钟)。

参考书目:①《新媒体艺术论》,许鹏 等著,高等教育出版社,2006年7月第1版。

- ②《当代新媒体艺术特征》,金江波 著,清华大学出版社,2016年4月第1版。
- (2)综合卷(考试时间60分钟):考生在规定时间内,以客观题的形式作答。
- ①MIDI与数字音频基础:考查 MIDI与音响系统的基本理论知识。参考书目:《数字音频基础》,安栋 杨杰著,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,2011年5月第1版。
- ②音乐综合知识(参考书目:①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《音乐鉴赏》(必修), 人民音乐出版社。②《MIDI音乐制作与编曲》,庄曜 章崇彬著,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,2016 年9月第1版,考试范围:第1章—第6章。)

■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:

- (1)专业校考成绩(满分 100 分)=新媒体艺术作品分析 60%+综合卷 40%。
- (2)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:按不高于音乐工程系艺术与科技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,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二、录取原则

- (一)音乐表演、音乐学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舞蹈表演("三位一体"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)、舞蹈学(师范)、舞蹈编导、表演(音乐剧)、艺术与科技专业录取原则:
- 1. 高考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原则:在国家招生政策指导下,音乐表演、音乐学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舞蹈表演("三位一体"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)、舞蹈学(师范)、舞蹈编导、表演(音乐剧)、艺术与科技八个本科专业,我院均自行划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。

2. 录取方式:

(1)报考我院音乐表演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舞蹈表演("三位一体"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)、舞蹈编导、表演(音乐剧)专业(招考方向),取得我院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,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,以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,按照招生计划结合德智体全面考核,择优录取。专业校考成绩同分的考生:音乐表演专业按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(其中合唱指挥、乐队指挥招考方向依次按《作品指挥》、《四部和声写作》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);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依次按《钢琴曲写作》、《四部和声写作》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);组工作,以"集中音乐设计与制作方向依次按《歌曲写作》、《综合卷》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(其中音乐设计与制作方向依次按《歌曲写作》、《综合卷》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),舞蹈表演专业中国舞招考方向("三位一体"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)依次按《作品表演》(复试)、《基本功》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;舞取;舞蹈表演专业芭蕾舞招考方向("三位一体"综合评价招生方式除外)依次按《作品表演》(复试)、《专业技巧及技巧组合》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;舞蹈编导专业依次按《命题编舞》、《口试》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;表演(音乐剧)专业依次按《命题编舞》、《口试》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;表演(音乐剧)专业依次按《声乐演唱》(复试)、《舞蹈表演》(复试)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(2)报考我院音乐学(师范)、音乐学(音乐理论)、舞蹈学(师范)、艺术与科技专业(招考方向),取得我院专业校考合格证的考生,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后,以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,按照招生计划结合德智体全面考核,择优录取。

综合成绩 = (专业校考成绩÷100) ×70 + (高考文化成绩÷文化成绩满分) ×30

综合成绩同分的考生: 音乐学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、《声乐演唱》、《钢琴演奏》或《器乐演奏》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(其中音乐理论招考方向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、《音乐学写作》、《演唱》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);舞蹈学(师范)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、《作品表演》(复试)、《单一技术技巧》单科成

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;艺术与科技专业依次按专业校考成绩、《新媒体艺术作品分析》、《综合卷》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(二)在浙江省采用"三位一体"综合评价方式招生的舞蹈表演、表演(越剧演员)、表演(越剧音乐伴奏)专业(招考方向)的录取原则,以我院网站公布的《浙江音乐学院 2020 年"三位一体"综合评价招生章程》为准。